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104 执恢 117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3027865-3。

法定代表人：常戈，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张爱书，女，1978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南二环西路 1 号 15 栋 3 单元 102 号，身份证号码：130103197801250620。

本院在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张爱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西民商初字第 00858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张爱书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以（2016）冀 0104 执 222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